

誠實信用條款在專利審查程序中的適用規則研究

孫建梅、劉鎖*

一、引言

專利法第四次修改引入了誠實信用原則，即2020年《專利法》第二十條第一款中的“申請專利和行使專利權應當遵循誠實信用原則”，其明確了兩部分內容：一是專利申請人應當在申請專利的過程中遵循誠實信用原則，專利申請人不得進行編造、偽造、抄襲、拼湊等不正當行為，以欺騙手段獲得專利權，浪費行政資源，損害公共利益；二是專利權人在行使權利的過程中應當誠實守信，不得濫用專利權、損害他人合法利益和公共利益¹。上述原則性規定在法律層面為規範申請專利行為提供了明確、直接的法律依據。本文僅針對第一部分“申請專利”的規則進行論述。

雖然《專利法實施細則》（以下簡稱“《細則》”）第十一條和國家知識產權局發佈的《規範申請專利行為的規定》（以下簡稱“《規定》”）進一步明確了專利申請不誠信行為的含義和表現形式，但審查實踐中仍存在一定困境。其一，申請人為免於罰責，將力求不被貼上不誠信的標籤而選擇抗辯甚至對抗，這勢必會增加認定其行為性質的難度，審查員也可能會因法條適用對申請人產生的嚴重後果而存在“審查顧慮”，不願或者不敢適用誠實信用條款規制相關行為。其二，誠實信用原則是對於道德的要求，受認知、地域、文化等因素影響，該原則在適用時並無劃界清晰的“明綫”規則。其三，即使《規定》列出了非正常申請專利行為的表現形式，但未規定具體的操作範式，編造、變造、拼湊等各種行為的認定缺少具體的思路和標準。

為此，有必要立足該原則在專利法律制度中的立法本意，探討、解析非正常專利申請行為的性質和類型，以期尋求更為可行的條款適用方式。

二、誠實信用原則的內涵

誠實信用為道德層面對人的約束，作為一原則在諸多立法中確立，使得道德法律化。該原則雖然貫穿整個民事活動，但其實際概念模糊、無確定的內涵和外延。因此在解決民事糾紛過程中，有明確的法律規則或者明確約定的，一般優先適用規則和約定，沒有明確規定或約定的，裁判者也不能夠運用其他具體條款處理當事人不當的行為時，才採用填補法律漏洞式的方式援引誠信原則解決，因此該原則具有兜底條款的性質。

專利審查程序是行政程序，在行政程序中依然需要適用誠實信用原則，但該原則通常是對於行政主體作出要求，要求行政職權的運用須以維護公共利益作為基本出發點和最終歸宿，須顧及相對人利益，保障相對人的正當信賴，即行政機關在行使職權時應注意平衡公益和私益，保證行政決定的公平合理²。

而本文所述在專利審查程序中適用的誠實信用原則，則是對於行政相對人作出的要求，屬於行政法領域中的特例，這是由專利審查程序的特殊性決定的。受資源投入和審查效率的制約，各國通行的專利審查過程均為書面審查，即申請人提交書面材料，行政機關進行審查，書面材料的內容僅需涵蓋發明創造的技術方案信息，在此基礎上由審查員對於技術方案的專利性（主要是創新高度和保護範圍）進行判斷，而申請人無需主動提交發明人智力稟賦和物質條件相關說明，無需主動提交發明過程相關資料，也無需提交發明結果有關證明。如此設計專利審查制度的底層邏輯在於，相信申請人提供的書面材料的真實性，並在此基礎上進行審查，由此可以以最低的社會成本獲得最大的效益。

但是，如果該書面材料虛假，不僅浪費行政資源，還會損害

他人合法權益和公共利益，並且會動搖專利審查乃至專利制度的根基，因此，申請人提交虛假材料的行為不被允許。在專利制度實踐中，由於專利權與經濟利益直接相關，市場的趨利性往往會使專利申請行為超出法律邊界，入侵公共或私人的正當權利範圍，從而不當催生惡意申請專利的行為³。這樣的惡意行為近年來愈演愈烈，導致專利審查秩序出現失衡風險，立法予以糾偏勢在必行。

誠實信用原則被明確納入中國專利法和專利法實施細則，其功能和地位從傳統意義上的兜底條款轉變為具體的法律依據，其適用更具有明確性和可預見性。在專利申請進入審查程序後，將更多地通過對申請文本的調查和論證來考察申請人的申請專利行為是否遵循誠實信用原則。

三、誠實信用條款在專利審查中的適用規則

專利法文本中“應當遵循誠實信用原則”通過將法律的一般原則直接引入而劃定了專利申請的合法邊界，將對申請人的行為模式產生影響⁴。判斷行為是否違背誠實信用原則應以行為的違法性為前提和標準。《細則》十一條具體規定了提出各類專利申請應當以真實發明創造活動為基礎，那麼判斷是否以“真實的發明創造活動”為基礎成為能否適用該條款的關鍵。

（一）判斷標準

若欲適用該條款，認定申請人存在不正當行為而不應當獲得專利權，則至少需要證明兩點：第一，申請人未提供或錯誤提供具備授權條件的重要信息；第二，已有證據能夠證明申請人明知上述重要信息而不提供或錯誤提供⁵。第一點是從客觀層面界定專利申請是否缺少重要信息而使得申請不具備可專利性，第二點則意在確定行為人是否存在蓄意隱瞞或欺騙以獲得專利權的非善意目的。

（二）證明標準

專利審查屬於行政審批行為，在此過程中，當事人的不正當行為的舉證證明責任由行政審批單位賦予權力的審查員承擔。那麼審查過程中應採用何種證明標準指明當事人的上述不正當行為？常用的證明標準從寬鬆到嚴苛可以分為三類：優

勢證據標準、高度蓋然性標準和排除合理懷疑標準。本文認為，採用高度蓋然性證明標準更具合理性。

如果審查員確信待證事實（實施非正常申請專利行為）的存在具有高度可能性，在審查意見中可以合理質疑，充分闡述和說明採納證據和認定事實的理由。證據可以是專利申請本身，也可以是專利申請過程文件、其他關聯申請以及能確定發佈時間的互聯網證據（如論文、設計圖稿）等相關證據。在發出合理質疑的意見後，應當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或澄清的機會，避免條款的不當適用。

（三）適用順序

違反誠實信用條款造成的法律後果與其他駁回或無效條款相同，且實施非正常申請專利行為不僅會影響特定申請或權利要求，還可能會蔓延影響到同一申請中其他權利要求甚至同族或系列專利申請。因此，誠實信用條款可充分、全面評價專利申請行為的不法性，有效否決申請或專利權的效力、在行政程序中發揮更大的威懾作用。

當一個行政違法行為觸犯多個行政法律規定，並且同屬於一個行政機關的行政處罰職權的，涉及法律適用問題。在誠實信用條款適用條件確信成立，且與其他駁回條款如專利法第二十二條第二、三、四款競合的情況下，基於特別法優於一般法、新法優於舊法的原則，可單獨引用《細則》第十一條；此外，與其他不可專利性的法條相比，誠實信用條款重在審查申請行為本身，與其他法條之間直接關聯較少，因此基於提高審查效率的考慮，也可視具體情況同時適用。

四、誠實信用條款的適用情形

對於發明、實用新型以及外觀設計專利申請是否符合《細則》第十一條規定的審查，適用《規定》。《規定》列舉了幾種非正常申請專利行為，但其類型化列舉並不是對非正常行為客觀表現的窮舉和限制，本質上，只要是行為人將明知不應被授權的所謂發明創造提起申請、意圖謀取不當利益的行為，均可通過《細則》第十一條進行規制。下面結合具體案例討論如何認定《規定》第三條所列舉的七種非正常申請專利行為。

（一）多件專利申請的發明創造內容明顯相同，或者實質上

由不同發明創造特徵、要素簡單組合形成

《〈關於規範申請專利行爲的辦法〉解讀》^①(以下簡稱“《〈辦法〉解讀》”)指出,該種情形“是指發明創造內容明顯相同或經過簡單組合變化而形成的多件專利申請”。多件專利申請與提出申請的時間先後、是否異地、申請人相同與否均無關係,審查中應重點關注技術方案本身,通過技術方案是否相同或是否屬於簡單組合變化來考察申請行爲是否屬於非正常。

判斷發明創造內容“明顯相同”較爲容易,將《專利法》第九條第一款所允許的一案雙申排除在外即可。判斷專利申請是否屬於“簡單組合變化”的情形時,一方面要關注專利申請的特徵或要素是否屬於簡單組合的範疇,考慮技術效果是否屬於單一要素或發明創造特徵的效果的簡單疊加;另一方面,參考關聯案件的數量等因素來判斷申請人的行爲不當程度。當多件申請爲同一申請人時,還需要結合申請人的其他行爲綜合判斷是否落入此種情形。

例如案例 1,存在四件關聯申請,其中案一、二(某一申請人)與案三、四(另一申請人)的技術方案均涉及物理教學工具,均包括演示裝置和昇降組件兩部分。雖然,以上案件的技術方案均是由離心力學演示結構、昇降調節結構組合而來,技術上存在一定關聯性,但鑒於案件數量相對較少,且各案件之間發明創造內容存在實質不同,不排除不同申請人基於現有技術進行多項真實發明創造活動的可能性,因此認定申請人存在明顯非正常申請專利行爲的證據不足。

(二)專利申請存在編造、偽造、變造發明創造內容、實驗數據或者技術效果,或者抄襲、簡單替換、拼湊現有技術或者現有設計等類似情況的

1. 編造、偽造、變造的認定

《〈辦法〉解讀》指出:“‘編造、偽造或變造’主要是指編造、偽造不存在的發明創造內容、實驗數據、技術效果等行爲;或者對已有技術或設計方案加以修改變造後,夸大其效果,但實際無法實現該效果的行爲”。編造、偽造可以不存在改造基礎而“無中生有”。不管有無修改基礎,編造內容通常是虛假、不合常理的,偽造者試圖使“偽造品”被誤以爲真。變造是以已有技術或設計方案(包括申請在先、公開在後的非現有技術或現有設計方案)爲基礎,添加、刪除、修改方案內容,以達到欺騙或誤

導他人的目的。

例如,案例 2(專利申請號:202010319701.7),涉案申請與現有技術相比,採用了相同的鼠李糖乳桿菌 RD-0060 和格氏乳桿菌 RD-0046,分別對不同的菌進行抑菌能力實驗,在兩者採用相同測試方法的基礎上,獲得了大小完全相同的抑菌圈。但基於本領域的公知常識可知,在採用同一株菌做重複試驗時,其實驗數據完全相同的可能性並不大,本申請和現有技術採用同一株菌對不同致病菌進行的抑菌能力測試,其實驗數據完全相同的可能性基本不存在;另外,本申請與現有技術採用不同動物編號的食蟹猴進行試驗,然而其測定的陰道分泌物 pH 值却完全相同,同樣基於本領域的公知常識可知,即使是同一個體在做重複實驗時,數據也很難完全相同,更何況本申請試驗個體完全不同,綜合考慮,能夠推定本申請存在編造實驗數據的情況。

再例如,實踐中多次遇到申請與他人未公開的專利申請(如他人實用新型駁回失效案件或他人申請在先、公開在後的專利申請)內容相同或實質相同(僅修改了主題名稱或個別部件名稱),或者以他人未公開的專利申請內容爲基礎進行了刻意規避式的編造或簡單變造的情形。這種申請人或發明人均無明顯關聯却知曉他人未公開申請內容的情況,不合認知常理,可推定申請未以正常的發明創造活動爲基礎。

2. 抄襲、簡單替換和拼湊的認定

與編造、偽造和變造不同,認定“抄襲、簡單替換和拼湊”行爲一般以“現有技術或者現有設計”爲依據。審查實踐中,常見抄襲和拼湊的情形。

(1) 關於“抄襲”

專利文獻不同於學術論文或期刊文章,受制於申請人撰寫能力水平、技術領域差異等因素,不可避免會出現複製現有技術內容的情況,因此認定“抄襲”需要注意兩點。

第一,不宜直接採用學術界普遍認可的抄襲、剽竊他人著作權行爲的判斷標準(一般認爲 50% 文字相同即爲抄襲)。審查過程中,應關注發明創造的核心內容或關鍵技術手段是否屬於申請人自己的發明創造,尤其是專利申請發明內容部分、對具體實施例的表述、涉及的實驗數據等必不可少的關鍵內容,例如上述案例 2 明顯抄襲了現有技術實驗數據。

第二，關注專利申請與現有技術的申請人、發明人或作者是否有關聯，雖《規定》未明確規定抄襲“他人”現有技術或現有設計，但理解為抄襲“他人”而非本人參與其中的技術更符合普遍認知。

若專利申請與現有技術相比，二者技術方案實質相同，但專利申請與現有技術的申請人、發明人或作者無任何關聯，或者專利申請是對現有技術的簡單轉用，都可認定為對現有技術的抄襲。

(2) 關於“拼湊”

將兩篇以上現有技術進行抄襲、疊加，疊加後的方案表現為明顯不清楚或者邏輯矛盾，導致技術方案不能實現，則可認定為拼湊。判斷是否屬於對現有技術的拼湊，也應注意兩點。

第一，拼湊與組合發明之間的異同。二者均是以兩篇以上現有技術為基礎進行的“發明創造”，判斷時應關注兩篇或多篇現有技術疊加後的方案是否存在異常、是否清楚。如果專利申請是在最接近的現有技術基礎上結合其他現有技術，發明人在現有技術組合過程中進行了適應性調整或改動，且組合後的技術方案具有合理性，則應屬於組合發明的範疇。反之，如果專利申請的說明書僅是將現有技術的某些技術內容進行簡單的、無任何實質改變的機械疊加，本領域技術人員基於說明書的記載不清楚疊加後的技術方案的內在邏輯，疊加後的各部分技術內容或技術特徵之間亦不能互相支持或無關聯性，則落入“拼湊”的情形中。

第二，拼湊導致的方案“不能實現”與公開不充分之間的異同。二者的共同點在於說明書未對發明或者實用新型作清楚、完整的說明。判斷時應考察不能實現的內在原因。如果說明書僅將現有技術機械疊加，疊加後技術方案不清楚、不合理，且不合理是疊加現有技術導致的，這一缺陷無法通過補充技術內容克服，則可推定申請人並未進行真實發明創造活動，屬於拼湊。說明書公開不充分通常意味着技術方案本身具有一定的可行性或合理性，只是說明書記載內容不完整，缺少實施技術方案的關鍵或必要技術手段，無論缺少的解決技術問題的技術手段是否屬於申請人的明顯故意，一般若該技術手段能夠通過補充說明或意見陳述克服或彌補（即可以通過補充說明或意見陳述使說明書達到完整程度，但不意味着採用這種方法可以克

服公開不充分的缺陷），則屬於說明書公開不充分。

例如案例3，涉案申請抄襲自兩篇現有技術，經抄襲、拼湊後的方案不清楚、不合理。涉案申請聲稱解決的技術問題與對比文件1的相關記載完全相同，有益效果的記載與對比文件1和對比文件2中記載的技術效果相同。說明書的具體實施方式部分與對比文件1文字記載相同，附圖1與對比文件1的附圖1實質相同，附圖3與對比文件2的附圖2實質相同，說明書未對二者之間有何關係做任何描述；說明書前後文邏輯混亂、多處術語不一致；疊加後的方案與本領域普通技術人員的認知不符、存在邏輯矛盾。以上抄襲、拼湊後的方案無法通過補充說明書技術內容或意見陳述克服，屬於拼湊的典型情形。

(三) 發明創造內容主要為利用計算機技術等隨機生成的

計算機技術是指計算機領域中所運用的技術方法和技術手段，包括硬件技術、軟件技術及應用技術。《〈辦法〉解讀》指出：“沒有科研人員實際參與，僅利用計算機手段隨機、無序地形成技術方案或設計方案，不是真實的創新活動”。認定是否屬於該種情形的重點在於是否隨機，即考慮人的因素介入程度，以及形成的技術方案本身是否雜亂無序、不合邏輯，同時還要綜合考慮申請的件數等因素。

(四) 發明創造內容為明顯不符合技術改進、設計常理，或者變劣、堆砌、非必要縮限保護範圍的

1. 明顯不符合技術改進、設計常理的認定

《〈辦法〉解讀》指出，該種情形“是指站位本領域技術人員角度，申請人為規避可專利性審查目的，故意將本領域常規的或者本可以通過簡單步驟實現的技術路綫或設計方案複雜化處理，但實際上並沒有實現技術改進和設計改進，尤其是通過羅列大量、細微非必要技術特徵形成的權利要求，本質上毫無必要地縮限了保護範圍”。即，當申請人為了規避可專利性審查，將本領域技術人員能夠從現有技術獲知的簡單方案人為複雜化，導致技術方案不符合技術改進、設計常理時，可認定申請人具有弄虛作假的行為。判斷時應關注技術方案本身、現有技術發展狀況以及申請人的明顯故意程度，並注意與其他條款之間的關係。判斷的重點有兩點：

一是人為複雜化、不符合常理導致的“不能實現”與公開不充分之間的區別。如上文所述，若技術方案本身具有一定的可

行性，僅僅是由於說明書公開不清楚、不完整，缺少實施技術方案的關鍵或必要技術手段導致技術方案不能實現，無法解決其提出的技術問題，且無充足的理由和證據證明申請人故意將現有技術方案進行了不符合技術改進路線的改動，則應認定為公開不充分。

二是不符合設計常理導致方案不符合技術改進規定與實用性的區別。實用性關注的是技術方案本身是否違背自然規律或者有無再現性，有無在產業上被製造或者使用的可能性，若無充足理由或證據證明申請人的非正常行為，則可歸為實用性問題。

例如案例 4，涉案申請涉及一種物流運輸考核算法，針對現有的物流運輸考核算法計算過程中常常忽略樣本容量造成考核結果計算過程較長的問題，提出一種根據物流運輸與地區特徵選定考核指標，構建指標體系的考核模型，結合樣本容量與考核模型設計考核算法的解決方案。但說明書雖然給出了物流考核算法的計算公式 H，但未對計算 H1 時用到的 U1（設定計劃效果）、U2（實際效果）的計算方式或者實現方法進行清楚、完整的說明，本領域現有技術中也無關於物流效果的公知表達方式；另外，關於 H2、H3、H4 的計算方式均包括考核時間與考核範圍的乘積，然而，本領域技術人員無法明確上述乘積表徵何種含義。基於說明書記載，考核算法中不完整的技術信息導致其無法解決本申請關於物流考核的技術問題，本案如果在實質審查程序中，筆者認為適用專利法第二十六條第三款評述更為妥當。

2. 變劣、堆砌、非必要縮限保護範圍的認定

“通過羅列大量、細微非必要技術特徵形成的權利要求，本質上毫無必要地縮限了保護範圍”的行為單純為了增大獲得專利權的概率，不以保護創新為目的。是否“變劣”需要結合技術實體進行判斷。判斷發明創造是否屬於“堆砌技術特徵、非必要縮限保護範圍”，同樣應當以權利要求保護的技術方案為基礎，結合說明書對技術方案的相關記載，考察申請是否為了實現某一技術效果或功能，在權利要求中加入各種細節特徵，或者為了區別於現有技術，在權利要求中加入大量與要解決的技術問題無關的技術內容，從而對保護範圍作出了不必要的縮限。審查實踐中，受申請人撰寫水平或能力所限，常見到權

利要求中撰寫大量細節技術特徵的情形。如何把握是否屬於這種情形，需要結合具體案情以及申請人的其他信息、申請專利情況等綜合判斷，不能一概而論。

例如案例 5，涉案申請涉及一種校準系統，從屬權利要求 10 為該系統的驅動設備，採用包括帶有鋸齒的弧形構件、數個齒輪齒條、圓盤、伸縮裝置、轉動柱、彈簧等部件的複雜結構，通過多個部件之間的連接和精密配合僅僅實現的是帶動校準系統的安裝座轉動這一簡單功能。權利要求方案中所限定的技術特徵相對於所實現的技術效果而言，明顯過於冗餘，本質上不必要地縮限了權利要求的保護範圍。將本領域常規的或者本可以通過簡單結構和步驟實現的功能複雜化處理，明顯不符合技術改進常理，存在變劣、堆砌、故意複雜化設計現有技術的嫌疑。

（五）申請人無實際研發活動提交多件專利申請，且不能作出合理解釋的

對這種情形的判斷主要從申請人入手，有無實際研發活動需要綜合判斷申請人的情況。申請人為自然人的，需考察申請人的能力水平、從業情況。申請人為法人的，需考察資質情況、研發機構設立情況等信息。《〈辦法〉解讀》指出，認定是否屬於這種情形需要考察多件專利申請的技術關聯性以及相關案外信息、發明創造數量或內容是否明顯超出了申請人、發明人的實際研發能力及其資源條件。比如，某公司短期提交大量申請，經查證該公司無參保人員或實繳資本，屬於空殼公司，即屬於這種情形。

再如前述案例 1，雖然案一和案二的申請人在申請專利時未滿十八週歲，為未成年人，但其申請專利時已滿十六歲，具備一定的創新能力；申請的技術領域為教學演示裝置，屬於申請人日常學習生活能夠觸及到的教學設備；申請涉及的技術方案複雜程度並未超出申請人年齡的認知水平，故判斷該案例不屬於這種情形。

（六）將實質上與特定單位、個人或者地址關聯的多件專利申請惡意分散、先後或者異地提交的

《〈辦法〉解讀》指出，該情形實質為“為逃避被認定為非正常申請專利行為，故意通過註冊多個公司、利用多個身份證件號碼或使用多個公司地址而將本屬於同一申請人的專利申請

從時間、地點、申請人等多個角度進行分散提交的行為”。可見,特定單位是指申請人,與代理機構相同與否無關。具體判斷時,需要考察專利申請的數量、地址等關聯程度、是否本屬於同一申請人而分散提交,在此基礎上判斷惡意程度。

例如案例 6,申請涉及一種智能診斷系統,對比文件 1 涉及一種智能電力設備,由於申請和對比文件 1 的申請人(均為公司)、主題名稱不同,雖然兩者的技術特徵描述基本相同,並且均為某代理公司代理分散提交的申請,但因申請人不同而不滿足“特定單位”的條件,且僅有兩件專利,因此不足以認定屬於“多件專利申請惡意”分散提交的情況。

(七)出於不正當目的轉讓、受讓專利申請權,或者虛假變更發明人、設計人的

對於變更申請人、發明人或設計人的情況,判斷是否屬於非正常申請專利行為的關鍵還是要判斷是否“出於不正當目的”,比如,這些情形可以歸為出於不正當目的:出於非市場競爭目的,將專利申請或專利進行批量轉讓,且轉讓人的經營業務與專利申請或專利無關,或者受讓人明顯不是出於合理目的受讓;將未對發明創造作出貢獻的人變更為發明人或設計人。對於申請人、發明人或設計人為多個的情況,只要其中之一的行為落入以上情形,即可適用該條款。

《規定》第四條還規定了“任何單位或者個人不得代理、誘導、教唆、幫助他人實施各類非正常申請專利行為”。此條將第三條所列幾種情形外延擴展,包括了由他人代理非正常申請專利的行為。進入專利申請審查階段後,若認定申請行為落入第四條規定的情形,可與第三條中涉及的具體非正常申請專利行為配合使用。

五、結語

專利制度設置的初衷是鼓勵和保護真正的技術創新和研發活動,通過公開換保護實現專利的真正價值、推動技術的應用,促進科技進步和社會良性運轉。非正常專利申請行為損害公眾利益的同時,浪費了行政審查資源,也與專利制度的設置初衷、價值理念明顯相悖。本文重點對專利申請違反誠實信用原則的情形進行探討,為專利申請和審查提供思路,以期引導

專利行業進入健康發展軌道。■

作者單位:孫建梅,國家知識產權局複審和無效審理部;劉鎖,國家知識產權局專利局專利審查協作天津中心

*等同第一作者。

¹ 國家知識產權局條法司:《〈專利法〉及〈專利法實施細則〉修改導讀(2023)》,知識產權出版社,2024年1月。

² 閔爾實:“行政法誠實信用原則研究”,《中國政法大學2005年博士學位論文》,第61頁。

³ 鄧恒:“論惡意申請專利行為的認定及其法律規制”,西南民族大學學報,2022年第2期。

⁴ 孫陽:“論專利法律制度中誠實信用原則的規範價值——以《專利法》第二十條為切入點”,《中國政法大學學報》,2021年第5期。

⁵ 劉珍蘭:“美國專利法不正當行為原則的最新進展”,《武漢大學學報》,2011年第9期。

⁶ 2021年3月11日國家知識產權局公告第411號公佈《〈關於規範申請專利行為的辦法〉解讀》。雖然根據《規範申請專利行為的規定》的規定,《關於規範申請專利行為的辦法》自2024年1月20日起廢止,但其對非正常申請專利行為的表現形式進行的列舉具有參考意義。

180萬件! 2024年中國專利 申請量蟬聯全球第一

當地時間11月12日,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發佈年度報告《世界知識產權指標》。該報告指出,2024年全球專利申請量和全球外觀設計申請量繼續攀升。經歷兩年放緩後,全球商標申請量呈現復蘇迹象。中國表現突出,三項申請量均居全球首位。

報告顯示,中國以180萬件專利申請蟬聯全球第一,隨後是美國(501831件)、日本(419132件)、韓國(295722件)和德國(133485件)。

(來源:央視新聞)